

##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林应女士直接持有的限售流通股累计被冻结 2,700,000 股，占其直接持股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其控制的泽达创鑫持有的限售流通股累计被冻结 4,536,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5.46%。林应女士直接持有的股份及其控制的泽达创鑫持有的限售流通股股份累计被冻结 7,2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1%。

### **一、股权被冻结基本情况**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股东泽达创鑫（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创鑫）所持股份存在新增冻结和轮候冻结情况，其中新增冻结限售流通股股份 1,5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冻结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止；轮候冻结限售流通股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1%。经了解，以上新增冻结情况系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引起，由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司法冻结程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林应女士直接持有的限售流通股累计被冻结 2,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其控制的泽达创鑫（宁波）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持有的限售流通股累计被冻结 4,5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6%。

## 二、股权被冻结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女士被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司法冻结其限售股股份 1,000,000 股，冻结期限从 2022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实控人所持限售股股份被部分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女士及其控制的泽达创鑫分别被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司法冻结其限售股股份 1,700,000 股和 4,536,000 股，冻结期限从 2022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实控人直接和间接持有限售股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女士被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 2022 年 8 月 4 日申请解除冻结其限售股股份 1,000,000 股，但新增冻结刘雪松先生限售流通股 1,100,000 股，期限从 2022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实控人限售股股份被解除冻结和再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女士新增冻结限售流通股 1,000,000 股，冻结期限从 2022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止。其控制的泽达创鑫解除冻结限售流通股 1,536,000 股，实际控制人刘雪松先生解除冻结限售流通股 1,100,0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雪松先生目前已无被冻结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实控人限售股股份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 三、影响与风险提示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林应女士直接持有的限售流通股累计被冻结

2,700,000 股，占其直接持股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其控制的泽达创鑫持有的限售流通股累计被冻结 4,536,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5.46%。林应女士直接持有的股份及其控制的泽达创鑫持有的限售流通股股份累计被冻结 7,2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1%。除林应女士及其控制公司被冻结的股份外，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夫妇合计还控制公司 40.92% 的股份表决权，因此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权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